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5〕19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 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德州学院章程》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德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硕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办理，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办理，成人教育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委托继续教育学院办理。

第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学位申请人，可依照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

的学位授予条件申请相应学位。

第七条 接受本科教育，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毕业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 2.4 及以上。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4，但创新创业能力突出或具有学术研究发展潜力的，在校学习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5 项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第 6 项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1. 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前三位或省级奖励第一位；

2. 以第一作者、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3. 以第一作者、德州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 D 类高校学报（带正式刊号）或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4. 出版专著；

5. 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 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学位申请人须被相关学校拟录取，领取学位证书需提供录取通知书）。

（四）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满足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取得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类教学环节的学分，满足辅修专业毕业条件。

（五）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2024 级及之前年级本科毕业生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平均达 75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良好，在籍期间的外国语考核合格。

满足以下要求之一，视为外国语考核合格：

①非英语专业学生以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作为学士学位外语考核的有效成绩，若学生在籍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成绩合格或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也视为学士学位外语考核合格；

②英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山东省统一组织的英语专业学士学位第二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已获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或具有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者可以免试学位外语。

2. 2025 级及之后年级本科毕业生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平均达 70 分及以上，累计补考课程不超过三门，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良好，在籍期间的外国语考核合格。

满足以下要求之一，视为外国语考核合格：

①非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外语专业学生已获得第二外语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 ②已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
- ③前置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 ④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320分及以上；
- ⑤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
- 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专业考试计划中英语科目成绩合格；
- ⑦参加经我校认可的普通高等学校或社会权威机构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外语专业学生需参加第二外语考试）。

毕业前所取得的以上各类考试成绩或证书均须在相应官网或机构可查实、认可有效。

（六）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国际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校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就读期间无处分记录或虽有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但毕业前已予解除；

2.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培养计划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基础理论课程、专业主干课程（含毕业实践环节）的学习并通过考试，完成选修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查，修满国际学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或高于 1.5；

3. 中文授课各专业学生中文水平需达到汉语水平考试（HSK）五级成绩以上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学士学位汉语考试并且考试成绩合格，英文授课各专业学生中文水平需达到汉语水平考试

(HSK) 四级以上;

4. 按德州学院本专业院系国际本科生培养计划完成规定工作量的本科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

第八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 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 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 (以下简称学位答辩), 满足所在学科、专业申请学位发表成果规定, 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 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受教育者, 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相应学位。

学校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士学位申请人, 在规定的期限内, 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二) 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学位申请人的在校政治表现、课程考核成绩、毕业论文 (设计) 等环节情况进行全面审核, 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建议名单以及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与原因;

（三）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能认定的情形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复核论证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及其相关材料，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国际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与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相同。

第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须同时取得，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主修专业毕业但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按结业方式处理过的，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满足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硕士学位申请；

（二）培养单位应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三）培养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提出授予硕士学位建议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及其相关材料，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限期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建立导师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导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

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四）超过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期限；

（五）违反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六）在我校接受本科教育的国际学生有明显反动反华言论和行动，经说服教育仍坚持不改，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七）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位者。

对于被撤销的学位，学校注销其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证书无效。

第十八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论起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学校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复核。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

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复核决定文件应当由当事人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当事人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邮件方式送达，或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章 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辅修学位证书。为国际学生颁发的学位证书，除按规定用汉语填写外，还可以用英语印制，书写译文副本，所有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保存学士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学校负责保存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同时将有关材料交存学校档案馆。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德州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德院政字〔2023〕67号），《德州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试行）》（德院政字〔2024〕11号）和《德州学院国际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德院政字〔2024〕31号）同时废止。

